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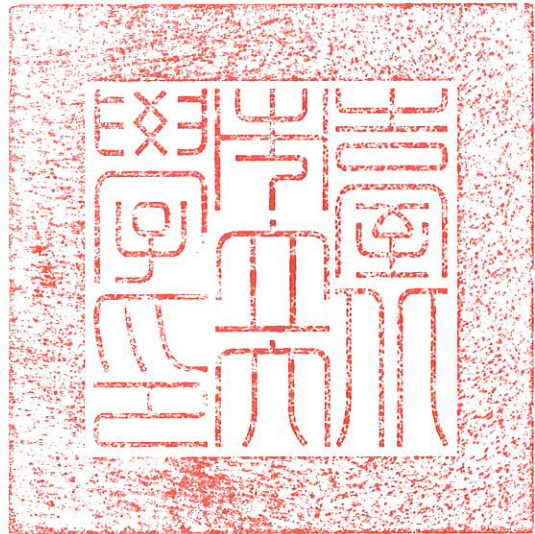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060139241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
依據：110年5月24日110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業經110年5月24日110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如附件。

校長戴遐齡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

107年9月3日107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108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110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關懷學生學習需求，並鼓勵學生自主提出學習輔導諮詢所需，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有學習或課程輔導需求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三、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以下簡稱諮輔)以一對一方式進行為原則，所輔導之科目須為全校性基礎科目(如國文、英文)、各院系之必修或必選修科目及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基礎能力指標之相關科目(如：邏輯思考與運算等課程)。
- 四、諮輔之申請程序與受輔原則：
 - (一)每學期申請、結案及核銷期程與所需繳交之表件資料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公告內容為主。
 - (二)諮輔申請須透過計畫辦公室所指定之平台進行媒合。有諮輔需求之學生若有屬意之學習輔導與諮詢員(以下簡稱諮輔員)，亦可另向計畫辦公室提出需求。
 - (三)計畫辦公室將於完成媒合後通知受輔學生及諮輔員，於公告截止日前填具「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規劃表」並送交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與進行審核。
 - (四)每名學生每學期申請輔導協助以一案為原則，輔導期程以三個月為限；若受輔學生符合本校「陽光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資格者，則另依前述要點規定辦理。
- 五、諮輔員之申請與補助原則：
 - (一)有意願擔任諮輔員之學生亦可至前述平台提出申請。諮輔員須曾修習該輔導課程且成績在全班修課同學前百分之十，或由該課程相關教師推薦者，並由計畫辦公室建立名冊提供受輔學生參考。
 - (二)計畫辦公室比照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教學類教學助理」之經費補助原則，提供通過審核補助之諮輔員每月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諮輔員每月須協助提供受輔學生二十小時之輔導時數(未達二十小時則以時薪計)，以提升其學習成效。
- 六、為鼓勵本校同學積極向學，經配對成功之受輔同學及諮輔員，若均按時繳交相關表件及成果報告書(須含影音紀錄)，且受輔同學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將額外頒發獎勵給每組同學：
 - (一)期初預警同學所有科目合格且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者。
 - (二)期中預警同學預警科目合格且該科成績達75分以上者。
 - (三)其他同學受輔科目進步達10分以上，或接受輔導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者。前項獎勵之額度將視該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於期初公告時公布。
- 七、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補助金額視當年度計畫

經費額度而定，並依申請核定時間順序辦理補助，經費用罄後概不受理。
八、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